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「112年暑期保護青少年－青春專案」

保護青少年安全‧犯罪預防宣導創意標語競賽【切結書】

作品名稱:

參賽人: (以下簡稱甲方)

指導單位: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甲方參加乙方指導之112年暑期保護青少年─青春專案「保護青少年安全‧犯罪預防宣導創意標語比賽」，甲方同意遵守履行事項如下：

一、甲方應確保參賽原創作品之內容，皆為自行創作，絕無侵害第三人之著作、商標、專利等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。若第三人對作品主張侵害其權利，經乙方查明屬實者，乙方得取消甲方獲獎資格，甲方倘經取消獲獎資格，應返還全部獎金、贈品及獎狀，並應賠償乙方全部損害，乙方並得對甲方追究法律責任。甲方對於侵害第三人權利應自行負責。

二、甲方同意將參賽原創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專屬授權乙方，並同意乙方於任何形式之媒體(如電視、網路等)、文宣事務用品(如光碟、書籍手冊等)或以其他方式(如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等)進行相關保護少年安全活動推廣。

三、甲方同意於獲獎後，將參賽原創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讓與乙方，且不得對乙方及乙方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任何權利。否則，乙方得取消甲方獲獎資格，甲方應返還全部獎金、贈品及獎狀，並應賠償乙方全部損害，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。

四、甲方完成報名參加本比賽活動時，已充分瞭解並遵守本比賽活動相關規則。

立書人: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:

通訊地址:

戶籍地址:

聯絡電話:

法定代理人簽章:

(未滿20歲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)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